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內各項代辦清寒獎助學金共用申請表

大學部 研究所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第4週週五前

109.3修正版

姓 名		學號		系級	系(所) 年級
身分證號				手機	
本人 帳戶	郵局局號： (非郵局者需附存摺影本)			帳號：	
本校 前一學期成績單	班級排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班級人數				
申請項目 (如符合右列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可複選，惟依規定僅核定錄取1項獎助學金)	<p>1. <input type="checkbox"/> 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獎學金(視年度預算分配名額)。</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飛羚電機關懷清寒學生獎助學金25名(限碩班及大學部、含大一新生)。</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市白雲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4名(限大學部)。</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勤學清寒獎助學金5名。</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張榮鑫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0名(限碩班及大學部，企管系及財金系優先錄取，惟每系不得逾5名。另突遭變故者優先審核)。</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4名(限大學部)。</p>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檢附經濟不利證明(擇一勾選，並繳交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加附佐證資料、突遭變故家境清寒 系所證明書 (如表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全戶財產所得清單。 5. 經 去年 審核合格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第1至5級者 免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1級 <input type="checkbox"/> 2級 <input type="checkbox"/> 3級 <input type="checkbox"/> 4級 <input type="checkbox"/> 5級 6.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導師證明書 (如表1) 7.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講座證明(限 王金平 及 飛羚電機 獎助學金，如表3) 備註： 僅申請杭特獎學金，免附經濟證明文件。			導師簽章	
切結事項	檢附資料無虛偽造假情事，如有不實，願全數歸還並自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 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必填) _____				
注意事項	一、家境清寒無任何經濟證明文件且非突遭變故者，請檢附「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如表1)，填寫後送請導師填寫意見及簽章。 二、 每學年第1學期 因家庭特殊困頓或突遭變故之 大一新生 申請 飛羚電機獎助學金 需繳交：本申請表及表2~表4資料。 三、本學期如獲 不得兼領規定之其他獎助學金 ，請勿提出申請。 四、本校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獲獎補助者家長知悉學生在校獲獎補助之紀錄。				